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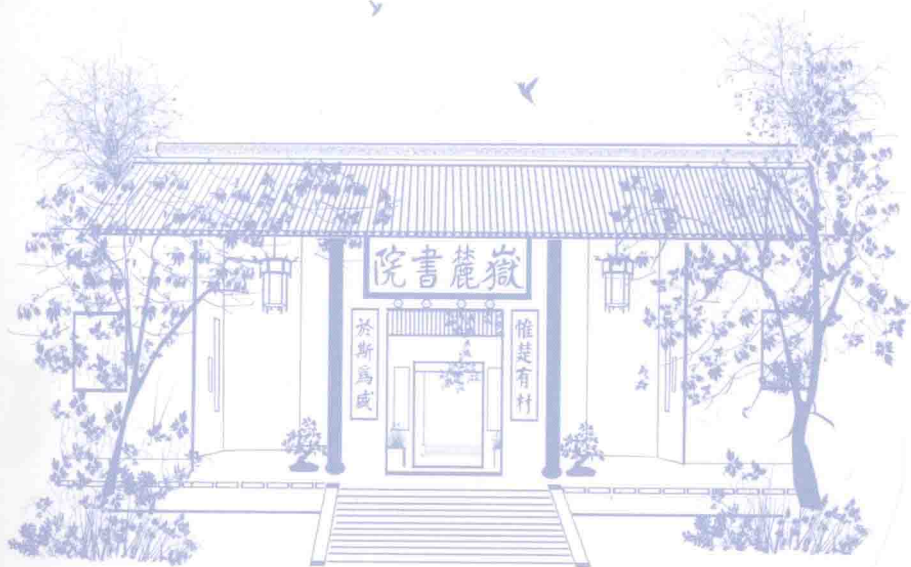
XINGSHI ZERENLIANG DE GENJULUN



岳麓学库

— 一 —

彭辅顺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岳法文库

一

彭辅顺 / 著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论

XINGSHI ZERENLIANG DE GENJULU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论/彭辅顺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02 - 1289 - 5

I. ①刑… II. ①彭… III. ①刑事责任 - 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6962 号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论

彭辅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75 印张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89 - 5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导 言

一、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研究意义

刑事责任问题既是刑事立法、司法中的核心问题,也是刑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刑事立法、司法以及刑法理论中的诸多问题都是围绕着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为何要追究刑事责任、犯罪人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如何实现刑事责任而展开的。而在刑事责任问题中,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又是其核心内容。刑事责任的根据存在刑事责任质的根据和刑事责任量的根据两个层面。研究刑事责任质的根据是确定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而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则是确定承担何种程度刑事责任的基础。因此,在研究刑事责任质的根据之基础上,只有进一步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才能使刑事责任根据理论完整无缺。所以,全面系统地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对于深化刑事责任根据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在罪责刑的关系中,责以罪为基础,刑以责为前提;如果没有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全面把握,就不会有罪责刑均衡和量刑适当。目前,我国法院正在进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和实施案例指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和《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这实质上是要通过量刑规则的细化和刑事案例指导来实现罪责刑均衡,而要使量刑规则细化合理和刑事案例指导功能全面发挥,就要全面把握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因此,全面系统地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对于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和刑事案例指导制度的有效实施,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研究现状

学界对于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探讨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学界对于刑事责任根据的研究比较重视,发表了不少论文。不少学者在研究刑事责任根据时,虽然侧重研究的是刑事责任质的根据,但也注意到了刑事责任量的根据问题,并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尽管学界对刑事责任根据的研究已经降温,但仍有学者在继续关注,并就刑事责任量的根据提出新的见解。然而,非常遗憾的是,学界对于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探讨虽已历经 30 余年,但到目前为止还很少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来专门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问题,更不用说有以之为研究对象的专著出版。归结起来,学界对于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研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观念上不够重视。学界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探讨,一般只是在讨论刑事责任质的根据时顺便论及,使之处于刑事责任质的根据研究的附带地位,缺乏独立性。二是内容上不系统、不深入。学界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只是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来讨论。客观方面主要关注的是犯罪行为及其社会危害性,主观方面主要关注的是犯罪人的主观恶性或人身危险性,缺乏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进行系统深入的分层分类研究。三是研究方法单一。学界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研究一般采用的是思辨方法,缺乏对其进行历史的、比较的、实证的研究。正是基于这种研究现状与研究意义的差距,笔者尝试运用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哲学等学科知识,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进行全面系统的分层分类研究,提出自己的一孔之见,以期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三、本书的基本思路与主要内容

本书的基本思路为:首先在概述刑事责任、刑事责任量、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等概念的基础上,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进行历史考察,总结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历史演变规律;其次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学界观点进行全面梳理,提出关于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层次

结构的基本观点；再次对刑事责任量的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根据按照从立法根据到司法根据，从哲学根据、实质根据、刑事政策根据到法律根据、事实根据的顺序进行专题研究；最后探讨这些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司法适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具体内容分为如下七章：

第一章为铺垫性、总括性内容，即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确定问题。本章在概述刑事责任、刑事责任量、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等概念的基础上，对我国刑法学界关于“刑事责任量的根据是什么”问题的观点进行全面梳理和评析，提出“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具有层次结构，应当进行分层分类研究”的观点，认为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应当区分为立法根据和司法根据；刑事责任量的立法根据又可以区分为哲学根据、实质根据和刑事政策根据三个层次；刑事责任量的司法根据应包括实质根据、刑事政策根据、法律根据和事实根据四个层次。这为后面逐一进行的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及其司法适用的专题研究奠定基础。

第二章专题研究刑事责任量的哲学根据。关于“刑事责任量的哲学根据是什么”的问题，学界还没有展开研究。本章在概述西方刑事古典学派和近代学派对刑事责任哲学根据的不同认识以及我国学界对刑事责任哲学根据的基本认识的基础上，提出“刑事责任量的哲学根据是意志自由程度”的观点，并加以阐述。

第三章专题研究刑事责任量的实质根据。无论是刑事责任量的立法确定，还是刑事责任量的司法裁量，都有其实质根据，并且二者的实质根据均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的统一。本章首先研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是刑事责任量的实质根据，本部分在界定社会危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基础上，论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是刑事责任量的实质根据，并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评价因素进行阐述。其次研究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是刑事责任量的实质根据，本部分在概述人身危险性概念、人身危险性与主观恶性关系的基础上，论证人身危险性大小是刑事责任量的实质根据，并对人身危险性大小

的评估方法和依据进行阐述。最后分析上述两种实质根据之间的关系及其在刑事责任量的确定中的地位。

第四章专题研究刑事责任量的刑事政策根据。一定时期的刑事政策特别是基本刑事政策,无论是对刑事责任量的立法确定还是对刑事责任量的司法裁量均具有指导作用。本章在概述刑事政策的概念、论证刑事政策应当作为刑事责任量的根据以及刑事责任量的刑事政策根据的类型的基础上,具体研究基本刑事政策和具体刑事政策在刑事责任量的立法确定和司法裁量中的运用。

第五章专题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是司法机关裁定刑事责任量的实体法律依据。本章在将刑事责任量分为基本量、增量、减量和变量的基础上,对这四种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进行分别研究,其中对作为刑事责任增量根据之“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后果严重”、“后果特别严重”的解释规则进行重点研究。本章还对我国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与俄罗斯、法国等国家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进行比较研究,分析我国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在立法上的缺陷,提出立法完善的建议。

第六章专题研究刑事责任量的事实根据。司法机关确定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量的大小,必须有其事实根据。本章在概述刑事责任量的事实根据的特征和分类的基础上,对刑事责任基本量、刑事责任增量、刑事责任减量和刑事责任变量的事实根据进行分别研究,不但研究这四种刑事责任量的事实根据的内容,而且还研究其在刑事诉讼上的证明方法。

第七章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司法适用。本章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和刑事指导案例的角度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司法适用问题,具体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确定中的适用,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法院刑事指导案例中的适用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确定	(1)
第一节 刑事责任、刑事责任量及其根据的概念	(1)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1)
二、刑事责任量的概念	(11)
三、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概念	(14)
第二节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历史考察	(15)
一、国外刑事责任量的根据之历史考察	(16)
二、我国刑事责任量的根据之历史考察	(24)
第三节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观点分歧与评析	(31)
一、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观点分歧	(31)
二、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观点评析	(37)
第四节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层次结构	(43)
一、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层次划分	(43)
二、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分层的意义	(45)
第二章 刑事责任量的哲学根据	(46)
第一节 西方两大刑事学派及我国学界对刑事责任哲学 根据之认识	(46)
一、刑事古典派对刑事责任哲学根据之认识	(46)
二、刑事近代派对刑事责任哲学根据之认识	(52)
三、我国学界对刑事责任哲学根据之认识	(55)
第二节 刑事责任量的哲学根据是意志自由程度	(58)
一、意志自由的概念	(58)

二、意志自由有程度之分	(59)
三、意志自由程度的判断	(61)
四、意志自由程度作为刑事责任量的哲学根据之立法 体现	(64)
第三章 刑事责任量的实质根据	(67)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是刑事责任量的实质 根据	(67)
一、社会危害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的社会危 害性程度的概念	(67)
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应是刑事责任量的实质 根据	(75)
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作为刑事责任量的实质根 据之立法体现	(77)
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评价	(79)
第二节 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是刑事责任量的实质 根据	(87)
一、人身危险性的概念	(87)
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应是刑事责任量的实质 根据	(93)
三、将人身危险性大小作为刑事责任量的实质根据之 立法体现	(94)
四、犯罪人人身危险性大小的评估	(98)
第三节 两种实质根据之间的关系与地位	(105)
一、两种实质根据之间关系的学界观点	(105)
二、两种实质根据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108)
三、两种实质根据在确定刑事责任量中的地位	(110)
第四章 刑事责任量的刑事政策根据	(113)
第一节 刑事责任量的刑事政策根据概述	(113)
一、刑事政策的概念界定	(113)

二、刑事政策应当作为刑事责任量的根据	(117)
三、以刑事政策作为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应注意的问题	(121)
四、刑事责任量的刑事政策根据的分类	(122)
第二节 刑事政策在刑事责任量立法中的贯彻	(126)
一、基本刑事政策在刑事责任量立法中的贯彻	(126)
二、具体刑事政策在刑事责任量立法中的贯彻	(133)
第三节 刑事政策在刑事责任量司法确定中的贯彻	(147)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责任量司法确定中的贯彻	(147)
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刑事责任量司法确定中的贯彻	(152)
三、反腐刑事政策在刑事责任量司法确定中的贯彻	(153)
第五章 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	(161)
第一节 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概述	(161)
一、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之学界观点及评析	(161)
二、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的分类	(162)
第二节 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的展开	(163)
一、刑事责任基本量的法律根据：基本构成	(163)
二、刑事责任增量的法律根据：加重构成	(167)
三、刑事责任减量的法律根据：减轻构成	(206)
四、刑事责任变量的法律根据：变量法定情节	(212)
第三节 我国与俄罗斯、法国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之比较	(223)
一、我国与俄罗斯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之比较	(223)
二、我国与法国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之比较	(227)
第四节 我国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的立法缺陷与完善	(231)
一、我国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之立法缺陷	(231)
二、我国刑事责任量的法律根据的立法完善	(233)
第六章 刑事责任量的事实根据	(235)

第一节 刑事责任量的事实根据概述	(235)
一、刑事责任量的事实根据之学界观点及简评	(235)
二、刑事责任量的事实根据的特征与分类	(236)
第二节 刑事责任量的事实根据的展开	(238)
一、刑事责任基本量的事实根据	(238)
二、刑事责任增量的事实根据	(242)
三、刑事责任减量的事实根据	(245)
四、刑事责任变量的事实根据	(247)
第七章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司法适用	(251)
第一节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量刑指导意见》中的 适用	(251)
一、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量刑指导意见》中的适 用概况	(252)
二、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确定量刑起点中的适用	(255)
三、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确定基准刑中的适用	(264)
四、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确定宣告刑中的适用	(273)
五、《量刑指导意见》的缺陷与完善	(278)
第二节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法院刑事指导案例中的 适用	(282)
一、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法院刑事指导案例中的适用 现状	(283)
二、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法院刑事指导案例中适用的 共同特点	(302)
三、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在法院刑事指导案例中适用值 得探讨的问题	(305)
主要参考文献	(318)
后记	(330)

第一章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的确定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是什么？它有什么样的层次结构？这是深入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本章在对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进行历史考察、全面综述我国学界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笔者的看法。

第一节 刑事责任、刑事责任量及其根据的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是研究问题的逻辑起点。要全面系统地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问题，首先必须对刑事责任、刑事责任量、刑事责任量的根据等基本概念作出合理的界定。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刑事责任概念并非我国刑法所独有，英、美、法、德、俄等国家的刑法中均有刑事责任概念。但是，这些国家的刑事责任概念，有的与我国的刑事责任概念有相同之处，有的却并不相同，因此，在研究刑事责任量的根据时要注意区分和使用。

（一）国外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概念

1. 英美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概念

英美刑法中存在刑事责任的概念。英美国家的刑法学者对刑事责任也有较为广泛的研究，但对刑事责任概念下定义的并不多见。根据《牛津法律大词典》的解释，刑事责任是指“因触犯刑法而

应受刑事处罚或处理的责任。刑事责任取决于犯人的供认或法院或陪审团认定有罪,即该人的行为属于明显的犯罪,并且具有一个故意或者过失等构成犯罪的要素。刑事责任一旦为某人承担,该责任的范围则取决于各种不同的因素”。^①“刑事责任具有四个要件:第一,必须证实行为人具有适格法律地位;第二,必须证实行为人实施的行为;第三,必须证实行为与行为人是行动者之间有恰当的联系;第四,必须证实行为表现出了该当刑事责任污名的人格。”^②“在英美刑法学中,刑事责任是犯罪构成要件的同义语。”^③英美刑法中犯罪的成立需要具备犯罪的本体要件和责任充足要件。犯罪的本体要件是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犯罪的责任充足要件是行为符合犯罪的本体要件后,还应当没有合法的辩护事由的存在。合法辩护事由分为正当辩护事由和宽恕事由两类,这是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的根据。可见,英美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既与定罪有关,又与量刑有关。

2. 法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概念

法国刑法典中多处使用了刑事责任的概念,主要集中在标题为“刑事责任”的《法国新刑法典》总则第二编。^④该编在“一般规定”和“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之原因”两章中大量使用了刑事责任的术语。比如,第121-1条规定:“任何人仅对其本人的行为负刑事责任。”第121-2条规定:“除国家之外,法人依第121-4条至第121-7条所定之区分,且在法律或条例有规定的情况下,对其机关或代表为其利益实行的犯罪负刑事责任。”“但是,

① [英]戴维·M.沃克编:《牛津法律大词典》(中文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页。

② [英]维克托·塔德洛斯:《刑事责任论》,谭金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7页。

③ 李居全:《刑事责任比较研究》,载《法学评论》2000年第2期,第47页。

④ 下列条文均来自罗结珍译的《法国新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

地方行政部门及它们的联合组织仅对在从事可以订立公共事业委托协议的活动中实施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法人负刑事责任不排除作为同一犯罪行为之正犯或共犯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第121-3条第4款之规定保留之。”第122-1条规定：“行为发生时患有精神紊乱或神经精神紊乱，完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人，不负刑事责任。”第122-2条规定：“在其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者不可抗拒的强制下实施行为的人，不负刑事责任。”第122-3条规定：“证明自己系由于其无力避免地对法律的某种误解，本以为可以合法完成其行为的人，不负刑事责任。”第122-4条规定：“完成立法或条例规定或允许之行为的人，不负刑事责任。完成合法当局指挥之行为的人，不负刑事责任，但此种行为明显非法者，不在此限。”

尽管法国刑法中多处使用了刑事责任概念，法国学者在研究法国刑法时也经常使用刑事责任概念，但却很难见到对刑事责任概念的明确解释。从《法国新刑法典》的上述规定和卡斯东·斯特法尼等学者在《法国刑法总论精义》著作中对刑事责任的阐述来看，法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概念与我国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年龄、辨认控制能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规定中出现的刑事责任概念基本相同，有刑事法律后果之意。行为人负刑事责任就是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法律后果；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就是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不承担刑事法律后果。首先，可以从刑事责任在《法国新刑法典》体系中的位置来看。《法国新刑法典》总则共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刑法”、第二编为“刑事责任”、第三编为“刑罚”。其中第一编主要是对刑事犯罪的分类、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的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的规定；第二编是对负刑事责任、不负刑事责任和减轻刑事责任及其原因的规定；第三编是对刑罚的性质、刑罚制度和刑罚的消灭等的规定。在这三编中，刑事责任处于犯罪与刑罚的中间位置，因而这种排列顺序反映出：刑事责任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刑罚又是负刑事责任的方式。其次，可以从卡斯东·斯特法尼等学者在《法国刑法总论精义》著作中对“责任”的解释来

看。他们认为,“所谓‘责任’,通常是指行为人有对其行为承担后果的义务,更具体地说,所谓‘责任’是指,行为人按照刑法的规定,对其违法行为承担后果的义务,并且在行为人被判处刑罚的情况下,有义务执行对其犯罪所确定的刑事制裁。所以,刑事责任并不是犯罪的构成要件,而是犯罪的效果及其在法律上的后果”。^①显然,法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不影响犯罪构成,只影响刑罚配置;司法上不影响定罪,只影响量刑。这与英美国家的刑事责任是不同的。

3. 俄罗斯联邦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概念

刑事责任是俄罗斯联邦刑法中的重要概念。《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总则有52处使用了刑事责任概念,^②其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的标题上均有刑事责任概念,凸显了刑事责任在刑法中的重要地位。但是,刑法中没有一个条文对刑事责任的概念进行界定。正由于此,在俄罗斯联邦刑法理论中,关于刑事责任概念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犯罪行为完成之时行为人在国家面前便产生了这种责任。^③另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责任是生效法院判决中阐述的给被告人带来不利后果的判决。正是从以国家名义对犯罪人作出判决时起产生刑事责任,该刑事责任与被告人被判有罪并承担消极的法律后果有关。^④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责任是指在生效的有罪判决中,法院对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所判处的、给行为人带来不利后果(表现为刑罚或刑罚性质的其他制裁措施和前科)的判决。刑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法总论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36页。

② 下列条文来自黄道秀译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③ [俄]JI. B. 伊诺加莫娃—海格主编:《俄罗斯联邦刑法(总论)》(第二版),黄方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9页。

④ [俄]JI. B. 伊诺加莫娃—海格主编:《俄罗斯联邦刑法(总论)》(第二版),黄方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0页。

事责任于有罪判决生效之日开始，因前科的消灭或撤销而终结。^①笔者认为，后两种观点没有本质的不同，只是表达形式不同而已。前一种观点和后两种观点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前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责任产生于犯罪完成之时，后两种观点认为刑事责任产生于法院对被告人作出生效有罪判决之时；第二，前一种观点将刑事责任界定为一种犯罪后的责任，后两种观点将刑事责任界定为法院作出的生效有罪判决。尽管有如此的不同，但三种观点在责任的内容上基本上是一致的，即被告人所承担的不利后果。

虽然俄罗斯联邦刑法使用刑事责任的概念很广泛，但是，通过对俄罗斯联邦刑法涉及刑事责任条文的分析，可以发现，俄罗斯联邦刑法基本上在以下两种语境下使用刑事责任概念：一是指犯罪、刑事责任及其实现方式的整体之意。例如，第1条规定：“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由本法典构成。规定刑事责任的新法律，应列入本法典。”第2条第2款规定：“为了实现这些任务，本法典规定刑事责任的根据和原则，规定哪些危害个人、社会或国家的行为是犯罪，并规定处罚犯罪的刑罚种类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第5条规定：“只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作为），并确定因其罪过而发生危害社会后果的人，才应承担刑事责任。”二是指犯罪之后的刑事法律后果。例如，第8条规定：“刑事责任的根据是实施含有本法典所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第19条规定：“只有达到本法典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才得承担刑事责任。”第20条规定：“在实施犯罪前年满16岁的人应该承担刑事责任”；“在实施下列犯罪前年满14岁的人应该承担刑事责任：杀人、故意严重损害他人健康——”；“如果未成年人达到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年龄，但由于与精神病无关的心理发育滞后而在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时不能完全意识到自己行为（不作为）的实际性质和社会危害性或者不

^① [俄] И. Б. 伊诺加莫娃—海格主编：《俄罗斯联邦刑法（总论）》（第二版），黄方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0页。

能完全控制自己的行为，则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第75条规定：“初次实施轻罪和中等严重犯罪的人，如果在犯罪之后主动自首，协助揭露犯罪，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或以其他方式弥补犯罪所造成的损害，从而因积极悔过而不再具有社会危害性，则可以被免除刑事责任。”“实施其他种类犯罪的人，在具备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条件时，只有在本法典分则相应条款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下，才得被免除刑事责任。”比较而言，刑事责任的第二种意义在俄罗斯联邦刑法中使用得更为普遍。而且，无论是哪种意义上的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不是犯罪成立的条件，也不等同于刑罚，而是与犯罪、刑罚相区别的独立范畴。

（二）我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概念

刑事责任是刑法的基本范畴，也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概念。我国《刑法》不仅在总则第二章第一节以“犯罪和刑事责任”作为标题凸显“刑事责任”的地位，而且在整个刑法典中有15个条文、25处使用了“刑事责任”这一概念。总的来看，我国《刑法》共在三种语境下使用“刑事责任”一词：一是既包含犯罪又包含犯罪的法律后果的刑事责任概念。例如，《刑法》第20条对正当防卫的规定、第21条对紧急避险的规定均含有“不负刑事责任”的概念。这里的“不负刑事责任”含有不定罪处罚之意。又如，《刑法》第402条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处的“刑事责任”包括定罪和处罚两个方面。二是不包含犯罪仅指犯罪的法律后果的刑事责任概念。例如，“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等等。此处的“负刑事责任”意指在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基础上，行为人应承担刑法上规定的不利法律后果。三是作为动态过程使用的刑事责任，即“追究刑事责任”，意指查证犯罪和进行定罪处罚的活动。